香□交易及結□所有限公司及香□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□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□確性或完整性亦不□表任何聲□，並□確表□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□□或因倚賴該□內容而引致□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(Group) Co., Ltd.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635)

□續關連交易
(1)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務合同；
及
(2)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

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務合同

於2024年12月27日，上海燃氣□□與大眾物流配送(本公司□附屬公司)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，據此，上海燃氣□□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□車統一配送，而上海燃氣□□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□服□費□。

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

於2024年12月27日，上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(本公司□附屬公司)訂立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，據此，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區域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和短駁運□□□業□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□車統一配送，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□服□費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大眾物流配送　本公司▫附屬公司。上海燃氣　本公司▫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▫主要股東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▫▫14A.07(1)條　本公司▫▫連人士。上海燃氣崇▫▫上海燃氣全資擁有，上海青浦燃氣▫▫上海燃氣　有51%股權。故此，上海燃氣崇▫及上海青浦燃氣均　上海燃氣之聯▫人，因而成　本公司▫▫連人士。根據上市規▫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及短駁運▫委託服▫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▫交易構成本公司▫　▫▫連交易。

根據上市規▫▫14A.81條及▫14A.82條，▫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及短駁運▫委託服▫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▫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▫內與上海燃氣之聯▫人(　本公司▫▫連人士)訂立或完成，因此，於計▫▫▫▫▫比率以釐　該▫合同項下擬進行▫交易▫▫舜時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及短駁運▫委託服▫合同項下擬進行▫交易須合併計▫。

▫於年度上限▫最高適▫▫▫比率超過0.1%但低於5%，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及短駁運▫委託服▫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▫交易須遵　上市規▫▫14A章項下▫▫報、年度　▫及公告規　，惟獲豁免遵　通函及　立股東　准之規　。

緒言

於2024年12月27日，上海燃氣崇▫與大眾物流配送(本公司▫附屬公司)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，據此，上海燃氣崇▫將其所屬▫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▫車統一配送，而上海燃氣崇▫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▫服▫費▫。

於2024年12月27日，上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(本公司▫附屬公司)訂立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及短駁運▫委託服▫合同，據此，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▫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▫戶配送和短駁運▫▫▫業▫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▫車統一配送，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▫服▫費▫。

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務合同

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▫全服▫合同▫主要條款概▫如下：

日期　　：　2024年12月27日

交易方 : 委託方：上海燃氣崇□有限公司(本公司□□連人士)

承運方：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(本公司□附屬公司)

交易內容 : 上海燃氣崇□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□車統一配送，而上海燃氣崇□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□服□費□。

代價及年度上限 : 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瓶裝液化石油氣種類□□約□每瓶運□服□單價□以承運□量進行結□。上海燃氣崇□及大眾物流配送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下預計□□□年度交易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,000萬元。

付款方式 : 配送服□費□月□結□，上海燃氣崇□及大眾物流配送□於每月結□週期後五(5)個工作日內對賬確認承運量無誤。大眾物流配送後□□具□□，上海燃氣崇□於□□□後五(5)個工作日內支付配送服□費□□大眾物流配送□銀行賬戶。

□□期 :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於簽立後□□，合同有□期自2025年1月1日□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

訂立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□主要條款概□如下：

日期 : 2024年12月27日

交易方 : 委託方：上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(本公司□□連人士)

承運方：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(本公司□附屬公司)

交易內容 : 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和短駁運□□□業□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，進行機□車統一配送及短駁運□，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□服□費□。

代價及年度上限　　：　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液化氣鋼瓶種類□□約□每瓶運□服□單價及每瓶短駁運□服□費單價以承運□量進行結□。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就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下預計□□□年度交易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,500萬元。

付款方式　　：　各類液化氣鋼瓶種類□配送服□費及短駁運□服□費將□服□類型□□□月□結□及□度□結□，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□於每月及每□度結□週期後五(5)個工作日內對賬確認承運量無誤。大眾物流配送後□□具□□，上海青浦燃氣□於□□□後三十(30)個工作日內支付配送及短駁服□費□□大眾物流配送□銀行賬戶。

□□期　　：　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於簽立後□□，合同有□期自2025年1月1日□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□價政

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，選擇瓶裝液化石油氣配送承運、完成配送、□裝及□全□查服□時，配送服□費將□、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(1)上海燃氣集□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□立□三方供□商□取報價及(2)大眾物流配送向□立□三方□戶□取□配送服□費(□計□業□量)釐□。本□團將不時□□配送服□□服□費，將其與□立□三方□戶就類□性□及規□服□□取□市場價格進行比□，並確□本□團將自上海燃氣集□獲得□條款與□立□三方服□□戶□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□條款。

就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，選擇液化氣鋼瓶配送承運、完成配送、□裝、□全□查及短駁服□時，配送及短駁服□費將□、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(1)上海青浦燃氣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□立□三方供□商□取報價及(2)大眾物流配送向□立□三方□戶□取□配送服□費(□計□業□量)釐□。本□團將不時□□配送及短駁服□□服□費，將其與□立□三方□戶就類□性□及規□服□□取□市場價格進行比□，並確□本□團將自上海燃氣集□獲得□條款與□立□三方服□□戶□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□條款。

就上□兩份合同□項下交易，本　團所、供□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，　正常商業條款訂立，且不遜於　立□三方供　商向(1)上海燃氣崇□及(2)上海青浦燃氣所、供。

年度上限及釐□□□

本公司　計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□合同項下　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□年度交易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,000萬元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□合同項下　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□年度交易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,500萬元。於釐　該交易□金額年度上限時，董事已考　以下因　：(1)本　團2024年度瓶裝液化石油氣□合理預計運□量(　參考上年度□各□品運□量)；(2)本　團2024年度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□合理預計運□量(　參考上年度□各□品運□量)；及(3)上海燃氣崇□及上海青浦燃氣各自對於有□服□□□年度需求　量。

過往交易金額

在過往12個月期□，上海燃氣崇□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崇□區崇□島部□區域、　沙島區域、□興島區域(具體區域　方協商確　)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本　團配送承運、完成配送、□裝及□全　查□過往交易金額約　人民幣2,500萬元。

在過往12個月期□，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□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液化氣鋼瓶交給本　團配送承運、完成配送、□裝□全　查及短駁運□□過往交易金額約　人民幣600萬元。

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鋼

鑑於非執行董事史平洋先□亦擔任上海燃氣□董事，因此視□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□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(包□年度上限)中擁有重大權□，並已□棄於□□董事會決議案□□。□上□□露者外，概無董事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□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(包□年度上限)中擁有任何重大權□並因此須□棄就有□董事會決議案□□。

內部監□

□根據上市規□□14A章規□□核□□及□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□□外，本公司已.□□或將.□□以下內部□\□□：

(1) 本公司已□□一系□內部□\□□及□□，以確□□□連交易將根據各□□□連交易協議□條款及□□□價原□進行。本公司財□部將通知□□部□□□□連交易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，且不時□□否超出有□年度上限））

上海燃氣□明的資料

上海燃氣崇□ 於1992年4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。上海燃氣崇□ 本公司□□連人士，主要從事□道燃氣(液化石油氣、 然氣)、瓶裝燃氣(液化石油氣)、其他燃氣□配、銷售服□業□。上海燃氣崇□□最 有人 上海國有資□□督□理委員會。

上海青浦燃氣的資料

上海青浦燃氣 於2016年11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。上海青浦燃氣 本公司□□連人士，主要從事燃氣 營、特種設備□裝 造 理；道路危 貨物運□。上海青浦燃氣□最 有人 上海國有資□□督□理委員會。

大眾 流配送的資料

大眾物流配送 於2023年8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。大眾物流配送主要從事貨運運□、包裝服□□業□。大眾物流配送□本公司 有80%股份權□□附屬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資 有，因此 本公司之□、附屬公司。有□本公司最 有人□資 ，請參□本□「有□本公司□資 」一段所□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大眾物流配送 本公司□附屬公司。上海燃氣 本公司□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□主要股東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□□14A.07(1)條 本公司□□連人士。上海燃氣崇□□上海燃氣全資擁有，上海青浦燃氣□□上海燃氣 有51%股權。故此，上海燃氣崇□及上海青浦燃氣均 上海燃氣之聯□人，因而均 本公司□□連人士。根據上市規□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構成本公司□ □□連交易。

根據上市規□□14A.81條及□14A.82條，□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□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□內與上海燃氣之聯□人(□本公司□□連人士)訂立或完成，因此，於計□□□□□比率以釐 該□合同項下擬進行□交易□□時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項下擬進行□交易須合併計□。

□於年度上限□最高適□□□比率超過0.1%但低於5%，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□交易須遵 上市規□□14A章項下□□報、年度 □及公告規 ，惟獲豁免遵 通函及 立股東 准之規 。

「年度上限」	指	「年度上限及釐　基□」一□所□□年度上限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上海大眾公□事業(　團)股份有限公司，一□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□交易所上　牌上市(股份代號：600635.SH)，而H股□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(股份代號：1635)
「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」	指	□上海燃氣集□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□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□全服□合同
「大眾　□」	指	上海大眾　業□理有限公司，一□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　本公司□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
「大眾物流配送」	指	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，一□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　本公司□附屬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　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上市規□」	指	聯交所證□上市規□
「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」	指	□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□液化氣鋼瓶□戶配送及短駁運□委託服□合同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　香□特□行區、澳□特□行　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　貨幣人民幣
「上海大眾燃氣」	指	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(□稱　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)，一□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　本公司□附屬公司

「上海燃氣」	指	上海燃氣有限公司，一□於2018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□主要股東
「上海燃氣崇[illegible]」	指	上海燃氣崇[illegible]有限公司，一□於1992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上海燃氣□全資附屬公司
「上海青浦燃氣」	指	上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，一□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□有限公司，上海燃氣□附屬公司
「聯交所」	指	香□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上市規□賦予該詞之涵義
「%」	指	□□比

承董事會命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(集□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主席
楊□平

中國，上海
2024年12月27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□楊國平先□、梁嘉璋先□及汪□平先□；非執行董事金永□先□及史平洋先□；以及□立非執行董事□國芳先□、李□琦□士、□先□及楊平先□。

* *僅供識□*